

# 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訂

## 壹、前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為兼顧業者生計及消費者安全，特訂定本指引，適用之民俗調理業包括：傳統整復推拿業、按摩業、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類行業別；惟疫情警戒期間，得開放營業業別，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憑。

本指引訂有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民俗調理業者及從業人員除參考本指引外，應遵守指揮中心各級警戒公告措施等防疫規定辦理營業，以保護服務人員與消費者健康，降低疫情於社區傳播機率與規模，使消費者得以安心消費。

## 貳、民俗調理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### 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（含操作服務人員及櫃檯、清潔等行政人員），進行造冊，並鼓勵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(二) 鼓勵訂定工作人員分流上班措施。
- (三) 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，負責管理場所內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，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，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，列冊管理備查。
- (四) 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與處置。
- (五) 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1. 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 2. 倘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；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 3. 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

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；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(六) 工作人員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：

1.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2.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七)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
(八) 業者應將自我查檢表（附表 1）、工作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（附表 2），資料彙整成冊並妥善保管於店內，以供地方政府抽查。

## 二、工作人員衛生行為

(一)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。

(二) 服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，惟不可以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；其他行政人員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。

- (三) 拋棄式口罩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。
- (四) 每次操作服務前後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，且操作時所配戴之手套及相關廢棄物，應立即丟棄處理。
- (五)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（肥皂、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、擦手紙等）；脫除後之口罩及手套等相關廢棄物應妥適處理。
- (六) 工作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，不同桌之人員間建議保持 1.5 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；同桌者建議保持 1.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。得視疫情發展狀況參考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鼓勵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以適當方式公告清消頻率。
- (二) 應保持營業場所空氣流通，確實執行並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清潔及消毒，且完成每位消費者服務後，即進行相關設備(如躺床/椅等)、器材或座位等之消毒，或更換躺床或座位之一次性不織布覆蓋布巾。
- (三) 包廂式服務應於每組客人使用後進行清消，並建議間隔至少 15 分鐘才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。
- (四) 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，如：門把、桌面、消費者使用的躺床、座位、器材等，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(五)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；加強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。

#### 四、消費者服務管理

- (一) 實施簡訊或紙本實聯制，紙本應登記消費者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入出店時間等資料。
- (二) 營業場所提供餐飲者，應依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落實消費者衛生防護措施，入口處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，禁止進入。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- (四) 不同行之消費者於營業場所內應保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- (五) 服務建議採預約制，且於提供下一位消費者服務前，應進行清消並建議至少間隔 15 分鐘。
- (六)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非現金支收費方式。
- (七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，維持室內空間人數。

#### 參、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- 一、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 COVID-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
- 二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附表 1、民俗調理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

縣市別：\_\_\_\_\_ 場所名稱：\_\_\_\_\_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	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及造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（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未具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者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工作人員 衛生行為	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每次操作服務前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場所環境 清潔消毒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包廂式服務應於每組客人使用後進行清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消費者服 務管理	實施顧客簡訊或紙本實聯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採預約制，於提供下一位消費者服務前進行清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不同行之消費者於營業場所內應保持社交距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避免服務及收付款交叉污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場所出現 確診者應 變措施	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附表 2、民俗調理業工作人員名冊及 COVID-19 檢測結果

縣市別：

場所名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接種者		工作內容	備註
		第 1 劑日期	第 2 劑日期	快篩/PCR日期	檢測結果		
1	如：郝七松	110.07.01	110.09.15	110.11.1	陰性	操作服務人員、清潔人員、櫃台人員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說明：

1. 購買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檢驗指引」。
2. 居家快篩結果若為陽性，請戴好口罩、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 (<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>) 進一步檢測。
3. 若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，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